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5180號



訂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」。

附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